**信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信政务字〔2022〕3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基层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3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赣府厅发〔2021〕36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基层审批服务规范运行，现通知如下：

1. 认领公布赋予乡镇（街道）及经济发达镇县级事项清单。各乡镇（街道）要深入摸清本乡镇（街道）实际需求，对照《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和《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积极组织认领事项。同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一乡镇一目录”原则，统一编制乡镇（街道）审批服务执法和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并报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要明确“下放”和“赋予”两者含义不同，“赋予”是指在赋予乡镇（街道）事项权限的同时，县级部门依然要办理该事项。
2. 梳理公布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认领《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年版）》内的92项行政权力事项，报县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开。
3. 认领公布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对照《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结合实际需求，对目录中的60项公共服务事项逐一核对认领，形成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报县政府备案后予以公布实施。

附件：

1.《关于做好基层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工作的通知》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信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